

2024 辽宁省大学生第三届数字影像大赛 暨辽宁省大学生首届数据新闻大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4 辽宁省大学生第三届数字影像大赛暨辽宁省大学生首届数据新闻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用镜头记录美好生活，用影像呈现不一样的精彩。大赛以“打造新时代‘六地’”为主题，鼓励影像制作爱好者去拍摄、去讲述、去分享，通过手中的镜头记录生活、讲述故事、分享感悟、传递价值。本届大赛延续前两届大赛成功举办传统，面向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征集影像作品，以增强校园文化气息，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引导正确的视听理念，助力各高校培养创意影像人才。

同时，本届大赛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和二十大精神，为党育才、为国育才；践行教育部新文科建设理念，走文、理、艺交叉的新闻传播教育之路，为国家融媒体建设培养优秀的内容制作人才，受中国数据新闻大赛组委会委托，开辟中国数据新闻大赛辽宁赛区。

（三）竞赛对象与要求

1. 参赛对象

- (1) 全省普通高校本科在读学生；
- (2) 全省普通高校就读的外国本科留学生；
- (3) 港、澳、台等地区在读省内普通高校大学生；

2. 参赛要求

(1) 参赛者可以是个人或团队，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每人在同一赛道只能担任一支团队的队长，但可同时作为其他团队的成员，每位参赛者参与的总项目数量不做限制。

(2) 可跨院校组队参赛，参赛者署名及排序以提交参赛作品报名为准。

(3) 每部参赛作品可指定 0-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署名及排序以提交参赛作品报名为准。

(4) 参赛作品报名信息需如实填写，不得虚报、瞒报信息，填报所有信息需征得团队成员、指导教师本人同意，由虚报、瞒报引发一切后果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5) 各高校指定 1-2 名领队，负责组织本校学生参赛以及获奖证书发放，并择优推荐作品入围。

(6) 报名截止前，参赛者将作品以附件形式上传至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不可重复提交。如作品大小超过 200M 限额，需要使用 word 文档复制百度网盘链接或网页链接提交，链接有效期应为半年以上，提交前需自行测试稳定性，若评审过程中出现链接失效、无法打开、已删

除等情况，组委会不协助进行链接更换，选手自行承担后果。报名截止后，不允许再进行任何修改（包括所提交参赛信息、参赛作品以及链接中内容），如发现或被举报，则取消本次参赛与获奖资格。

（7）各高校在每个赛道最多推荐 50 部作品入围。

（四）竞赛内容与作品形式

本次大赛共设三个组别。甲组：微电影组/纪录片组；乙组：摄影组；丙组：数据新闻组。

所有参赛作品为原创且未参加过其他相关赛事，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制作完成。作品必须围绕大赛主题进行创作，严格遵守大赛内容要求，传达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传播社会正能量，鼓励用全面、客观的数据讲述有深度、有温度的故事。

甲组投稿作品应有完整的片头、片尾、字幕、配音、制作团队信息等，作品为影片 MP4、MOV、AVI 等格式，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 1080P，影片时长 3-10 分钟，可附一定文字说明影片主题、制作理念等相关信息。

乙组投稿作品要求为 JPG 格式，每张照片大小不低于 4MB，可提交单幅或一组照片，不得作合成、添加、删除、大幅度改变色彩等后期技术处理，可附一定文字说明拍摄时间、拍摄地点、拍摄理念等相关信息。

丙组投稿作品内容要求“紧跟时事、思考深入、数据详

实、贴近现实”，作品表现形式为平面数据新闻作品、互动新闻作品、短视频等，要求以作品 PDF 格式（视频类作品须包含作品内所有数据图表）提交，同时提交电子封面（作品截图或重新制作均可，JPG 格式，4:3 比例，不超过 200K）和作品链接表、作品阐述表（详见附件），并扫码填写中国数据新闻大赛报名表。可参考中国数据新闻大赛官方公众号“数数 Talk”推送的获奖作品，丙组参赛选手可加入 QQ 群：680093865。



数数 Talk 公众号



数据新闻大赛报名表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 宣传阶段：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各高校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2. 准备阶段：5 月 1 日——6 月 30 日，各高校积极组织学生创作作品，鼓励进行本校评选后择优上报；

3. 报名阶段：7 月 1 日——7 月 8 日，参赛者将参赛作品按要求上传至平台，各高校于 7 月 10 日 12:00 前完成作品的入围推荐；

4. 评审阶段：7月11日——8月10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初评、复评，评审结果在辽宁省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以及承办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

5. 表彰阶段：9月上旬，大赛组委会组织颁奖、发放证书，具体发放时间根据情况调整，另行通知。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辽宁省新闻传播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数据新闻大赛组委会

大连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二）组织形式

由竞赛主办、承办单位共同组织成立大赛组委会，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由组委会邀请相关专家负责竞赛的评审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大连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大赛组委会对全部报送作品进行盲审。作品评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分初评、复评两个阶段。

报名截止后，大赛组委会先将作品整理分类，对提交的作品是否符合要求进行筛选。初评阶段由承办单位组织匿名

评审专家进行分组评议打分，通过初评选定入围作品。入围后，辽宁省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复评，根据评分规则排出顺序得出等级奖项。

（二）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大赛通过专家匿名的方式进行评审，评分标准以内容、创意、结构、技术为主要考察项目。参赛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向上，主题明确；角度新颖，有吸引力，体现创意思维；紧扣主题，思路流畅完整；画面清晰美观，播放顺畅；数据全面客观，可视化效果良好。

（三）奖项设置

三个组别分别进行评选，每组根据参赛项目数量分别评选出各类奖项，对参赛积极、组织有力的高校和领队个人颁发组织奖。

（四）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对大赛举办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可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高校领队，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大赛组委会，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公示期内进行，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五）竞赛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竞赛结果也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以及承办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各奖项数量及名单并公示，向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024 辽宁省大学生第三届数字影像大赛暨辽宁省大学生首届数据新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南路西段 6 号大连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办公室

大赛联系电话：0411-86114016

大赛联系邮箱：sjxwliaoning2024@163.com

大赛联系人：潘老师 孙老师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竞赛过程各阶段的具体事务将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以及大连外国语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请各高校领队和选手及时查看。

请各单位确定领队后，选派 1-2 名领队尽快加入领队赛务通知 QQ 群：635020477。

（三）其他未尽事宜

1. 知识产权

参赛者对自己的参赛作品负责，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作品参赛，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的道德规范，不得侵犯知识产权，使

用其他素材、参考其他作品应该注明出处和来源。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责任。

大赛尊重原作者的知识产权，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作者所有。对于所有参赛作品，大赛组委会可以以任何形式将参赛作品用于赛事宣传、教学演示、新闻报道等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和传播。

2. 丙组赛道说明

参加丙组赛道的获奖作品同时颁发第九届中国数据新闻大赛辽宁赛区获奖证书，我院作为辽宁赛区承办单位推荐成绩优异的作品直接入围第九届中国数据新闻大赛决赛。

3. 其他

参赛者提交作品参赛即代表完全接受大赛活动所有条款，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大赛组委会。

2024 辽宁省大学生第三届数字影像大赛
暨辽宁省大学生首届数据新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